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14：5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勇强先生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384人，代

表股份数量461,749,5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.84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4,445,4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16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8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6,805,2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68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3.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王嘉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与中兵节能环保签订《合同能源管理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447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3.74%；反对3,96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4.78%；弃权39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2,447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74%；反对3,96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78%；弃权39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0 关于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与北方节能环保签订《合同能源管理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587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4.27%；反对3,95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4.77%；弃权25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2,587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27%；反对3,959,700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77%；弃权25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6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王嘉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5日